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因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不属于对外担保；
- 2、2020年1-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朱 明

汤 洋

施国敏

2020年8月27日